

河源市环万绿湖新丰江下游碧道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三）投标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如果中介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河源市环万绿湖新丰江下游碧道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 （二）业主单位：河源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 （三）项目情况：河源市环万绿湖新丰江下游碧道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沿线约一公里范围进行水利设施修复及景观游憩系统提升等。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河源市环万绿湖新丰江下游碧道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为准。
- （三）服务人员：1、熟悉和掌握特许经营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2、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 （四）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水保方案编制服务，开展相关工作，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一）合同履行地点：河源市源城区。
- （二）合同履行方式：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服务费用和选取方式

- （一）本项目下浮率 0~5%。
- （二）费用为全包价。
- （三）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六、其他要求

- （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二)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

